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08號

原告 張素珍  
被告 陳文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71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官 蘇昌澤  
法官 吳天明  
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廷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